

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C 工程

环境监察与审核月报

2004 年第六期 2004 年 9 月



总第 6 期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二〇〇四年十月

目 录

1	执行概要	1
1.1	简介	1
1.2	空气	1
1.3	噪音	1
1.4	水质	1
1.5	废物管理	2
1.6	工地巡察	2
1.7	投诉	3
2	工程概况	3
3	空气	5
3.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5
3.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5
3.3	监察结果	5
3.4	审核	7
4	噪音	9
4.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9
4.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9
4.3	监察结果	9
4.4	审核	11
5	水质	13
5.1	监察点位、项目和频率	13
5.2	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14
5.3	监察结果	15
5.4	审核	16
6	结论与建议	24
7	下月工程施工与环境监察计划	24
7.1	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24
7.2	下月环境监察计划	24

1 执行概要

1.1 简介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的主要目的是防洪。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工程划分为三个合同段，合同 C 工程（简称 III C 工程）段位于上游河段，下游与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B 工程相连，上游至第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终点平原河口，河道中心轴线起止里程为 11+800.000 至 13+558.733，河道长度 1759m。合同 C 工程主要工程项目包括河道工程、堤防工程、重配工程、东深供水管线改建工程、沙石皮带设施重建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受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委托，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组成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小组（以下简称环监小组），对工程的施工影响进行环境监察。

环监小组在本报告对 III C 施工区华侨新村空气和噪音监察点对施工期空气和噪音影响进行监察，继续在平原河口（Mcc）、文锦渡（Mbc）、鹿丹村点（MI）和深圳河口（MII）等 4 个水质监察点，实施水质监察。同时，对工程区废物管理和水质污染控制以及施工区的景观与视觉、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及其相关环境保护纾缓措施的实施及其效果进行现场监察。

香港工地已于 9 月 14 日移交承建商管理，随后承建商对香港侧工地进行地形测量，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因此尚未在香港侧开展空气和噪音监察。

本期月报为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III C 工程的环境监察与审核。

1.2 空气

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内在深圳侧华侨新村共进行了 5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时间分别为 9 月 1 日、10 日、15 日、22 日和 28 日至次日。5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76.2\sim 228\mu\text{g}/\text{m}^3$ 之间，均低于深圳侧的空气监察启动水平（ $260\mu\text{g}/\text{m}^3$ ）。

本报告期深圳侧华侨新村的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的结果低于深圳侧的空气监察启动水平，因此没有采取相应的行动。

1.3 噪音

华侨新村：

环监小组分别于 9 月 1 日、2 日、10 日、11 日、15 日、16 日、22 日、23 日、28 日和 29 日昼间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进行了 10 次等效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的监察。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在 54.8~64.6dB(A) 之间。10 次昼间噪音声级监测结果 3 次在基线范围内，其余 7 次超出基线范围的最大值，但均未超过噪音监察的水平规限，也未收到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测点各次昼间噪音声级 $\text{Leq}(30\text{min})$ 均未超过噪音监察的水平规限，在此期间环监小组也未收到有关 III C 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TAL）水平相应的行动。

1.4 水质

本报告期环监小组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河 4 个固定水质监察点采集河水样本，进行了一次长周期多参数水质监察。。

SS 值

本报告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34.0mg/L 和 30.0mg/L，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40.2mg/L 和 128mg/L。对比这两个监察点的 SS 含量，涨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增加 18.2%；落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增加 327%，由于现阶段 III C 工程主要的施工活动仍然均在陆地进行，因此不能认为以上 SS 值沿程变化与 III C 工程施工有直接关系。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平原河口涨潮期 SS 含量由 25.4mg/L 上升为 34.0mg/L，落潮期 SS 含量由 27.7mg/L 上升为 30.0mg/L；文锦渡 SS 含量涨潮期由 82.8mg/L 下降至 40.2mg/L，落潮期由 50.0mg/L 上升为 128mg/L。

本报告期深圳河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以及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在 84.8~260mg/L 之间，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出现在深圳河口涨潮期和落潮期。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鹿丹村涨潮期的 SS 含量由 35.7mg/L 上升至 215mg/L，落潮期由 63.1mg/L 上升至 122mg/L；深圳河口 SS 含量涨潮期由 68.2mg/L 上升至 260mg/L，落潮期由 45.4mg/L 上升至 84.8mg/L。

本报告期 9 月 16 日深圳河口涨潮期 SS 含量出现 260mg/L 的异常值。该异常值与 III B 工程疏浚作业无关，可能系由于运沙船舶乘涨潮驶进深圳河，扰动河（湾）底沉积物，导致河水 SS 含量升高。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本报告期深圳河水质污染状况有所下降，溶解氧（DO）含量在平原河口段涨潮期为 5.38mg/L，落潮期为 4.80mg/L；文锦渡河段涨潮期为 3.17mg/L，落潮期为 3.11mg/L；在罗湖河段涨潮期为 0.63mg/L，落潮期为 0.54mg/L；在鹿丹村河段涨潮期为 0.93mg/L，落潮期为 0.58mg/L；在深圳河口段涨潮期为 0.84mg/L，落潮期为 0.54mg/L。随着旱季到来降水量减少，深圳河水质污染程度有加重的趋势。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较，本报告期鹿丹村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BOD₅ 由 24.3mg/L 上升为 37.7mg/L；氨氮由 16.9mg/L 下降至 13.7mg/L；总氮由 23.4mg/L 下降至 18.8mg/L；总磷由 1.87mg/L 下降至 1.86mg/L；总铜由 19.8μg/L 上升至 37.4μ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本报告期深圳河口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BOD₅ 由 7.16mg/L 上升至 10.8mg/L；氨氮由 17.0mg/L 下降至 12.9mg/L；总氮由 17.6mg/L 下降至 15.7mg/L；总磷由 1.65mg/L 下降至 1.53mg/L；总铜由 33.9μg/L 下降至 31.2μg/L。

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施工仍然主要在陆地进行，深圳河沿程水质变化与本工程无直接关系。

1.5 废物管理

本报告期 III C 工地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的基坑开挖料，经工程主任同意后，承建商将所有开挖料（均为非污染土），弃置于工程主任认可的地点。本报告期承建商较好地执行了工程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有关废物管理的规定，总体上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唯有两次出现泥浆排放的现象，经环监小组警告后，承建商作出了整改措施，此类现象未再发生。

1.6 工地巡察

环监小组于 9 月 1 日、2 日、3 日、4 日、8 日、9 日、10 日、11 日、15 日、16 日、18 日、19 日、22 日、23 日、26 日、28 日和 29 日到工地进行巡视。重点督察工地的噪音防护、防尘及堆土防护等情况。本报告期 III C 工区在洒水降尘、路面清扫、施工车辆的防尘处理以及施工主干道的维护等方面做得较好，对保护工区空气质量起到积极作用。贝雷桥上游深圳侧河岸边坡的防护问题，在环监小组整改要求及监督下，已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护措施。在上游平原河地连墙施工场地，多次出现泥浆池维护不善，导致泥浆漫溢，施工现场泥泞不堪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工区形象。环监小组当即严令承建商进行整改，同时向工程主任和雇主汇报，要求督促承建商立即进行整改，9 月 22 日雇主向承建商发出停工整改令，承建商在接到停工令后采取了一些相应措施，泥浆漫溢问题有所改善，工地形象有所好转。

本报告期在环监小组的执行监督下，工区违规机械或停工检修，或被清除出施工场地，未再有明显的违规情况发生；香港侧东深供水场地施工仍在紧张的进行，工程施工强度不大，受河岸及围墙的屏蔽

作用，施工噪音未有超标现象出现；在上游平原河地连墙施工场地，大噪音机械设备作业频繁，并有多台次机械设备发出刺耳噪音，噪音污染情况比较严重。环监小组当即将问题通知承建商，严令要求整改，承建商对问题进行了解释并回应将对问题进行整改，以避免超标或噪音扰民投诉情况的发生。

1.7 投诉

本报告期内，未接到任何有关 III C 工程施工影响环境的公众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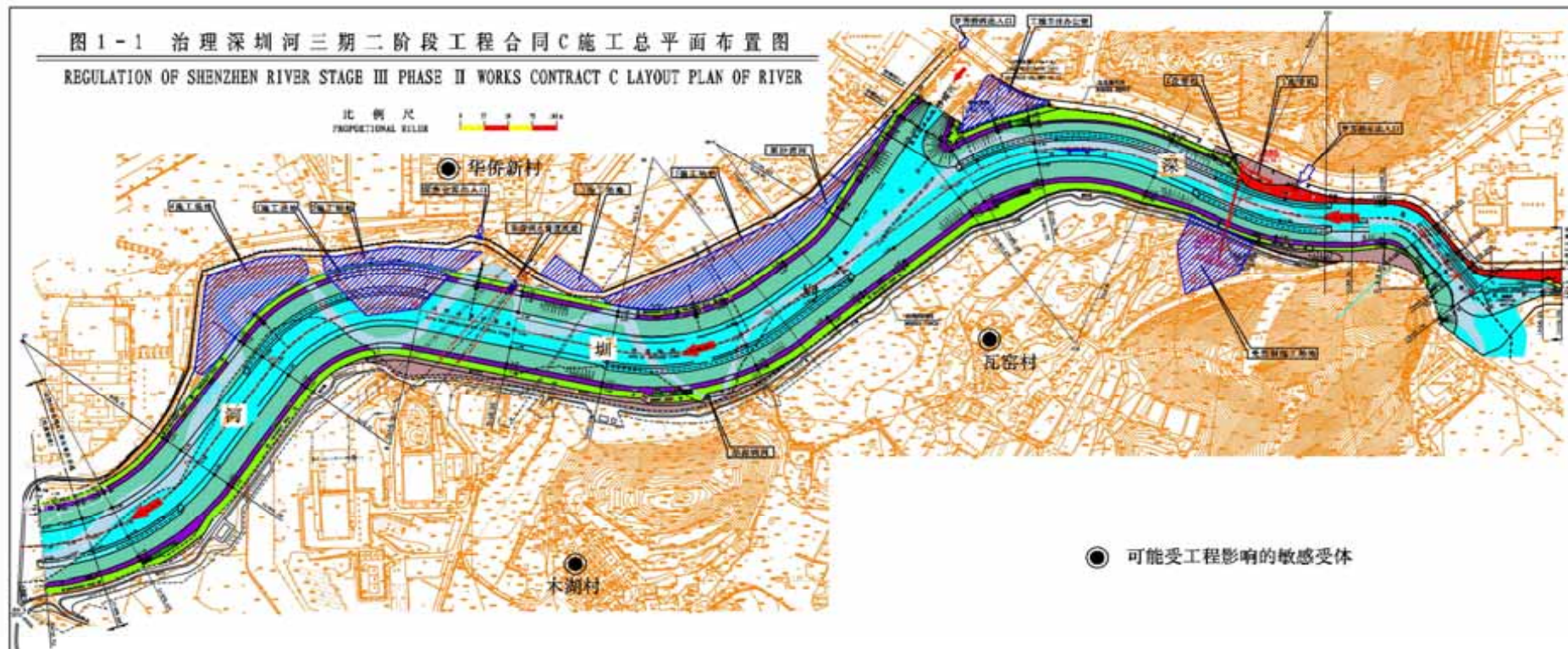
2 工程概况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第二阶段合同 C 工程段轴线范围自桩号 11+800.000 至 13+558.733，河道长度 1759m。在合同 C 河段主体工程包括：1) 河道工程、2) 堤防工程、3) 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4) 重配工程、5) 环境保护工程。合同 C 工程平面布置见图 1-1。

承建商在本工程月（2004 年 9 月 2 日~10 月 1 日）进行的主要工程项目为东深圳供水管线改造、北岸地下连续墙和砂石传送带改造等分项工程施工。本报告期全部施工活动均在深圳侧进行。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工程项目完成量和进展情况参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项目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情况与工程进展
1	东深供水管线支护桩施工	共完成 420 根，全部完成 A、B 管线支护桩施工
2	东深供水管线管道安装	全部完成一期 A、B 管线的管道安装
3	地连墙工程	完成 9 段
4	砂石传送带改造	完成 ϕ 1,500mm 灌注桩 4 根



3 空气

3.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察项目：24 小时平均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点位：治理深圳河 III C 工程在深圳侧设有一个空气敏感受体监察点，为深圳华侨新村，位于三岔河口下游约 160m 深圳边防巡逻道路旁的边境围网内，其基础面为水泥地面，距深圳河约 30 米左右。香港侧空气监察点尚未布设。空气监察点位置见图 2-1。

监察频率：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要求，本报告期内，环监小组在深圳侧华侨新村每周进行一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华侨新村的 TSP 监察日期为 9 月 1 日、10 日、15 日、22 日和 28 日至次日；因为证件问题，本报告期未进行香港侧的空气监测。

3.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3.2.1 仪器及校准

24 小时平均 TSP 监测采用美国 Graseby 公司生产的 GS2310 型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流量校准采用 G2535 型孔板校准器，每 3 个月按照该仪器的说明书校准一次；在更换电机或电刷后亦需进行流量校准。校准程序按气阻板号：18、13、10、7、5 系列进行，同时分别记录各气阻板压差计测量值 (H) 和流量计测量值 (I)，计算并作出“流量校准曲线”，其相关系数应 ≥ 0.99 。滤膜称量采用灵敏度为 0.01mg 的德国产 BP211D 型电子天平，由深圳计量测试所进行检定，取得计量测试合格证书后使用。

3.2.2 监察方法

24 小时 TSP 采用重量法进行测定，采用特制玻璃纤维滤膜抽滤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的流量控制在 $1.1\sim 1.7\text{m}^3/\text{min}$ 范围内。采样时间控制在 24 ± 0.5 小时。大流量空气采样系统的操作（或分析）程序以及维护均按照仪器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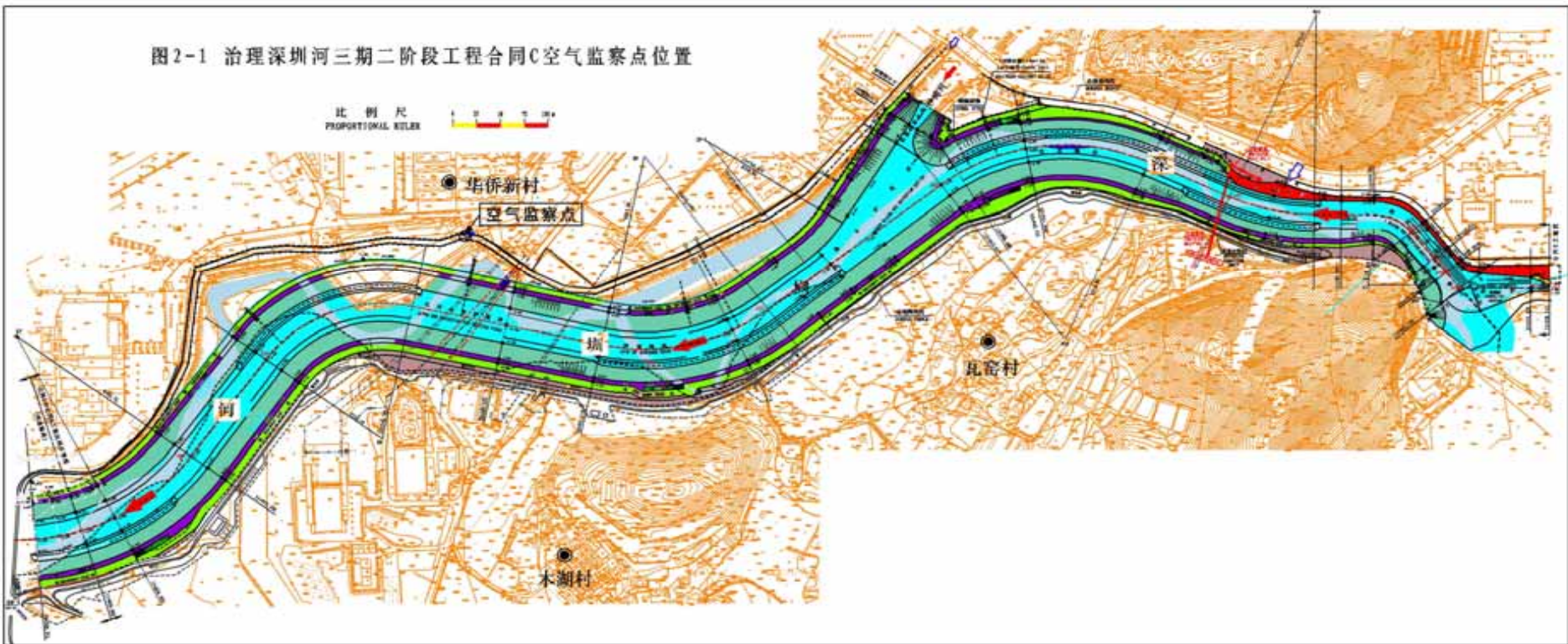
在采样前后，玻璃纤维滤膜须置于 $103\pm 2^\circ\text{C}$ 的烘箱内烘烤 1.5 小时，然后放在干燥器内平衡 0.5 小时后称重。天平室温度维持在 $15\sim 35^\circ\text{C}$ 之间，相对湿度小于 60%。

3.3 监察结果

本报告期内，环监小组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进行了 5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测，监察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04 年 9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质量 (24hr 平均 TSP) 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日期	天气状况	滤膜重量(g)		流量(m^3/min)		采样起止码(hrs)		浓度 ($\mu\text{g}/\text{m}^3$)
	yy-mm-dd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开始	结束	
华 侨 新 村	04-09-01	晴	2.7026	2.8564	1.43	1.43	1055.23	1078.81	76.2
	04-09-10	多云	2.6775	2.8668	1.50	1.50	1103.04	1126.79	88.5
	04-09-15	晴	2.6806	3.1534	1.46	1.46	1126.81	1150.40	228
	04-09-22	晴	2.6831	2.9555	1.47	1.47	1150.40	1173.73	133
	04-09-28	晴	2.6962	3.0485	1.47	1.47	1173.75	1197.56	168
	平均值								139
最大值								228	
最小值								76.2	



3.4 审核

3.4.1 启动、行动和极限(TAL)水平及行动计划

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规定，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空气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的定义见表 3-2。空气监察相应的行动计划见表 3-3。

表 3-2 深港两侧空气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范

水平	深圳侧 ($\mu\text{g}/\text{m}^3$)	香港侧 ($\mu\text{g}/\text{m}^3$)
启动水平	24 小时 TSP: 260	24 小时 TSP: 200
行动水平	24 小时 TSP: 310	24 小时 TSP: 230
极限水平	24 小时 TSP: 360	24 小时 TSP: 260, 1 小时 TSP: 500

表 3-3 建造期空气监察行动计划

事 件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	雇 主	承 建 商
启动水平	一个以上样品超标	1.鉴别污染源 2.通知雇主 3.复查超标样品结果	1.通报承建商 2.核查监察资料 3.检查承建商工作方法	1.更正不当作业方式 2.如果必要，改变施工方法
行动水平	A.一个样品超标	同启动水平，另增加： 1.增加监察频率	同启动水平	同启动水平
	B.两个以上样品连续超标	同行动水平 A，并增加： 1.与雇主商讨必要的补救措施 2.如果继续超标，与雇主一起开会讨论 3.如果超标停止，恢复正常监察频率	1.拟定书面通知单并通告承建商 2.核查监察资料并检查承建商的工作方法 3.与环境监察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商讨可能的补救措施 4.确保合适的补救措施的实施	1.接到雇主通告 3 个工作日内向雇主提交补救措施建议 2.实施被批准的建议措施 3.如果必要，修订所建议的补救措施
极限水平	A.一个样品超标	1.识别污染源 2.通知雇主及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3.复查超标样品结果 4.增加监察频率 5.评估承建商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将其结果通知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1.拟定书面通知单并通告承建商 2.核查监察资料并检查承建商的工作方法 3.与环境监督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商讨可能的补救措施 4.确保补救措施有效地实施	1.立即采取措施，以免继续超标 2.同行动水平 B 的 1、2、3 条款
	B.两个以上样品连续超标	同极限水平 A 的 1、3、4、5 条款，另增加： 1.将超标原因及所采取的行动通知雇主及深圳市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 2.调查超标原因 3.与雇主及深圳环保局和香港环保署召开协调会，共同商讨拟实施的补救措施 4.如超标停止，恢复正常监察	同极限水平 A 的 1、2 条款，另增加： 1.分析承建商的工作程序，确定可能实施的纾缓措施 2.召集环境监察审核组长、工程主任及承建商商讨补救措施 3.随时监督承建商补救措施的实施，以确保其有效性 4.如继续超标，则对工程活动加以分析，责令承建商停止引起超标的工程活动，直至达标为止	同极限水平 A 的 1、2、3，条款另增加： 1.如果超标仍未得到控制，重新提交补救措施建议 2.停止雇主决定的有关工程活动，直至达标为止

3.4.2 空气质量状况

深圳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内在深圳华侨新村共进行了 5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时间分别为 9 月 1 日、10 日、15 日、22 日和 28 日至次日。5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的监察结果在 $76.2\sim 228\mu\text{g}/\text{m}^3$ 之间。经由环监小组实地调查，该空气敏感点背靠停车场，受停车场行为影响很大，这不但增加了工程防尘工作的难度，也影响了工区空气质量的不确定性。本报告期工程施工强度不大，工区起尘活动也不多，各项降尘工作均按计划有效进行，工程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报告期空气质量较上一个报告期有明显好转。深圳华侨新村的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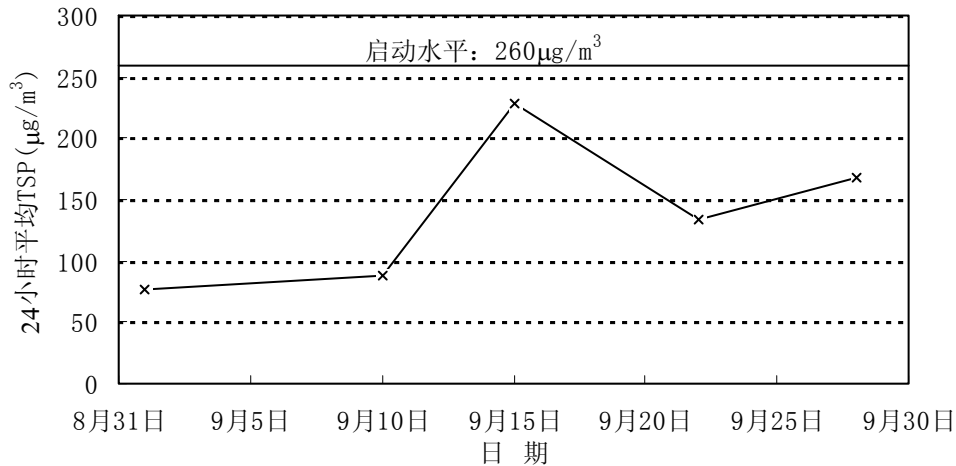


图3-2 2004年09月华侨新村24小时平均TSP变化趋势

深圳华侨新村空气 24 小时平均 TSP 的基线监察结果在 $74.7\sim 111\mu\text{g}/\text{m}^3$ 之间，本报告期华侨新村 5 次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有 2 次在基线范围内，另 3 次均超出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本报告期华侨新村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结果的平均值为 $139\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平均值 ($85.5\mu\text{g}/\text{m}^3$)，但明显低于上一个报告期的平均值 ($208\mu\text{g}/\text{m}^3$)；最大值为 $228\mu\text{g}/\text{m}^3$ ，高出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 ($111\mu\text{g}/\text{m}^3$) 一倍多，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240\mu\text{g}/\text{m}^3$)；最小值为 $76.2\mu\text{g}/\text{m}^3$ ，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小值 ($74.7\mu\text{g}/\text{m}^3$)，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131\mu\text{g}/\text{m}^3$)。总体而言，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的空气质量差于基线监察时期，但要明显好于上一个报告期。

本报告期华侨新村 24 小时平均 TSP 监察的结果低于深圳侧的空气监察启动水平，因此没有采取相应的行动。

3.4.3 24 小时平均 TSP 趋势分析

深圳华侨新村

深圳华侨新村 04 年 6 月至 9 月的 24 小时平均 TSP 变化趋势见图 3-3。由图可见，深圳华侨新村 TSP 呈起伏交替的变化趋势，但空气污染总体水平不高，本报告期污染水平有明显回落。由于该空气敏感点，空气质量不但受本工程施工的影响，而且还会受到围网外其它因素的影响。这既增加了工程防尘工作的难度，同时也造成了工区空气质量趋势变化的不确定性。承建商须充分认识到该点防尘降尘工作的艰巨性，坚持做好工区内防尘降尘的各项工作，将空气污染控制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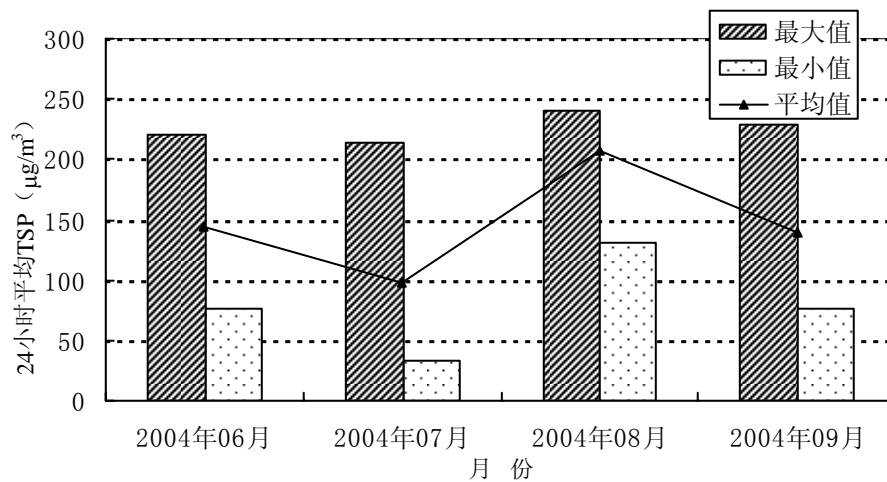


图3-3 04年6月至9月深圳华侨新村24小时TSP变化趋势

4 噪音

4.1 监察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察项目：在深圳华侨新村和香港瓦窑村噪音监察点昼间（07:00~19:00，一般节假日除外）测定 30 分钟等效等效声级 $Leq(30min)$ ，同时统计 L_{10} 、 L_{90} 作为补充资料以供参考。

监察点位：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和《环监手册》的要求，在受施工噪音影响较大的三个敏感点（深圳华侨新村和香港瓦窑村、木湖村）附近分别设立监察点，其位置见图 3-1。

监察频率：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要求，本报告期在深圳华侨新村于 9 月 1 日、2 日、10 日、11 日、15 日、16 日、22 日、23 日、28 日和 29 日共进行 10 次昼间 $Leq(30min)$ 监察。因证件问题，本报告期未进行香港侧噪音监测。

4.2 监察仪器与监察方法

4.2.1 仪器与校准

噪音监测采用日本产 KANOMAX-4430 型积分声级计进行，测定噪音前用内置式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标准声级为 94dB(A)。

4.2.2 监察方法

噪音指标 $Leq(30min)$ 的监察采用积分式声级计现场测量。噪音监察选择在没有雨、无雪、风力小于四级（5.5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噪音测量时声级计水平放置在距水平支承面 1.2m、背向最近反射体。噪音测量前积分式声级计均先进行校准。噪音单位为 dB(A)。

4.3 监察结果

本报告期在深圳侧华侨新村进行了 10 次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 监察，监察结果列于表 4-1 中。

图3-1 治理深圳河三期第二阶段工程合同C噪音监察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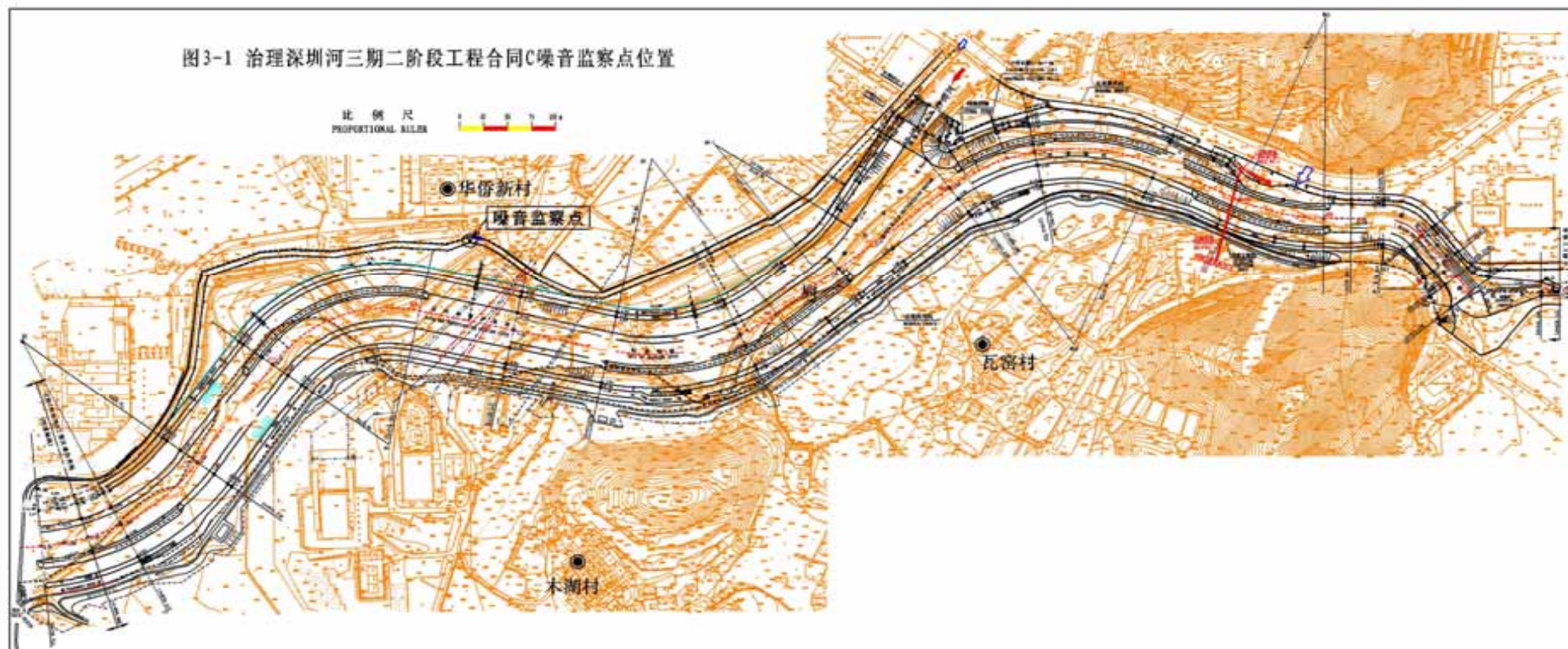


表 4-1 2004 年 9 月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噪音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日期	监察时间	风 速	风 向 (度)	天气状况	Leq(30min)	L ₁₀	L ₉₀
	(yy-mm-dd)	(hh:mm)	(m/s)			dB(A)	dB(A)	dB(A)
华 侨 新 村	04-09-01	09:50~10:20	2.1	132	晴	55.3	57.3	49.9
	04-09-02	09:40~10:10	2.0	114	晴	62.9	63.5	51.6
	04-09-10	08:55~09:25	1.1	44	多云	56.9	57.7	51.5
	04-09-11	08:50~09:20	1.2	206	多云	61.5	63.2	55.3
	04-09-15	09:15~09:45	2.1	115	晴	60.3	61.3	53.9
	04-09-16	09:00~09:30	0.5	134	晴	64.6	65.3	52.3
	04-09-22	09:30~10:00	1.3	114	多云	54.8	55.3	50.9
	04-09-23	08:40~09:10	1.6	112	晴	55.4	56.7	49.3
	04-09-28	08:55~09:25	1.1	138	晴	58.1	59.7	52.5
	04-09-29	08:50~09:20	0.8	92	晴	60.7	65.1	51.2
	平均值					59.1	60.5	51.8
	最大值					64.6	65.3	55.3
	最小值					54.8	55.3	49.3

4.4 审核

4.4.1 启动、行动和极限(TAL)水平及行动计划

根据《环监手册》，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噪音监察的启动、行动和极限三个水平见表 4-2。

表 4-2 建造期间噪音的启动、行动和极限水平规限

启动水平	行 动 水 平		极 限 水 平	
			香 港 侧	深 圳 侧
在 19:00~07:00 间接到一起噪 音扰民投诉	非节假日及周末 7:00~19:00	港方：一周内接到 一起以上噪音扰民 投诉 深方：一周内接到 同一噪音源的 3 起 投诉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75dB(A)	一周内接 到同一噪 音源 4 起 以上投诉
	19:00~23:00、节假日 及周末 7:00~23:00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70dB(A)	
	23:00~7:00		同一测点连续 2 次超出 55dB(A)	

《环监手册》规定相应于 3 个噪音控制水平的行动计划见表 4-3。

表 4-3 建造期间噪音监察行动计划

TAL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或雇主	承 建 商
启动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调查分析超标原因 3. 要求承建商采取一定的纾缓措施	1. 实施纾缓措施
行动水平	1. 通告承建商 2. 调查分析超标原因 3. 要求承建商提出纾缓措施建议并实施 4. 增加监察频率以核查纾缓措施效果	1. 向雇主和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提 交降噪措施 2. 实施纾缓措施

表 4-3 建造期间噪音监察行动计划

TAL	行 动 计 划	
	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或雇主	承 建 商
极限水平	1.通告承建商 2.通知深港环保局（署） 3.要求承建商实施纾缓措施，并增加监察频率以核查纾缓效果	1.实施纾缓措施 2.向雇主和环境监察审核小组提交实施纾缓措施后的效果材料

4.4.2 噪音污染状况

深圳华侨新村：

本报告期在深圳华侨新村于 9 月 1 日、2 日、10 日、11 日、15 日、16 日、22 日、23 日、28 日和 29 日昼间进行了 10 次 Leq(30min) 监察。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在 54.8~64.6dB(A)之间，均在深圳侧噪音污染控制规范水平范围内。本报告期香港侧东深供水场地施工仍在紧张的进行，受护坡的噪音屏蔽作用，施工未对环境产生太大的噪音污染，在环监小组的监督下，工地上也未有明显违规行为出现。本报告期华侨新村的噪音污染水平较上一个报告期有明显回落。本报告期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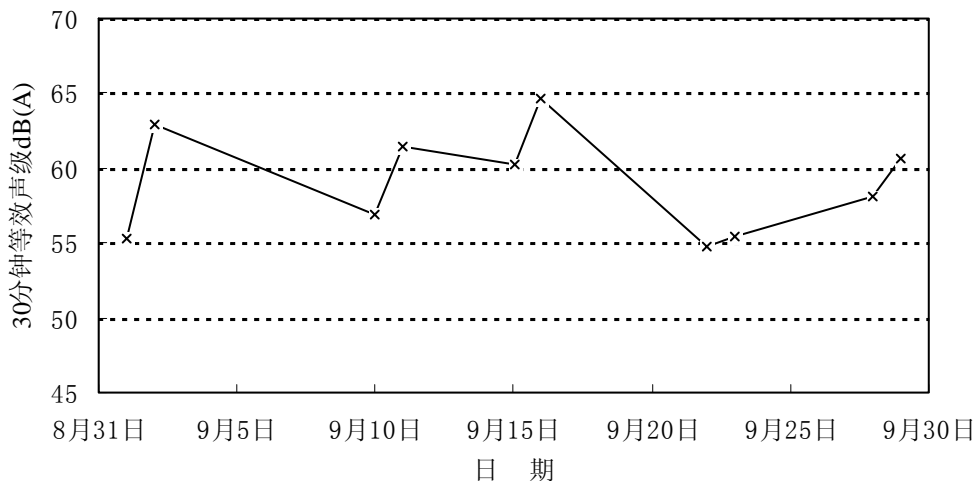


图4-2 2004年09月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

深圳华侨新村基线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的平均值为 54.5 dB(A)，范围在 54.0~55.6dB(A)之间。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 10 次监测结果，3 次在基线范围内，其余 7 次均超出了基线范围的最大值，这表明该噪音敏感点受工程施工噪音影响明显。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 Leq(30min)监测结果的平均值为 59.1dB(A)，高于基线昼间噪音声级的平均值[54.5dB(A)]，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的平均值[64.0dB(A)]；最大值为 64.6dB(A)，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大值[55.6 dB(A)]，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大值[68.0dB(A)]；最小值为 54.8dB(A)，高于基线监察结果的最小值[54.0 dB(A)]，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的最小值[60.1dB(A)]。本报告期华侨新村昼间噪音污染程度要高于基线监察时期，但低于上一个报告期。

本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监测点各次昼间 Leq(30min)噪音声级水平都均未超过噪音监察的水平规范，在此期间环监小组也未收到有关 III C 工程噪音扰民的投诉，因此没有采取与启动、行动、极限（TAL）水平相应的行动。

4.4.3 噪音污染趋势分析

深圳华侨新村

04 年 6 月至 9 月深圳华侨新村昼间噪音声级变化趋势见图 4-3。从图可见，过去四个报告期深圳华侨新村噪音污染总体水平不大，均处于深圳侧工程施工噪音控制标准内。本报告期工地上未有明显违规行为出现，机械设备工作正常，同时承建商也充分利用场地情况，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有效降噪。本报告期噪音污染水平有明显回落，各项监测值均降至四报告期的最低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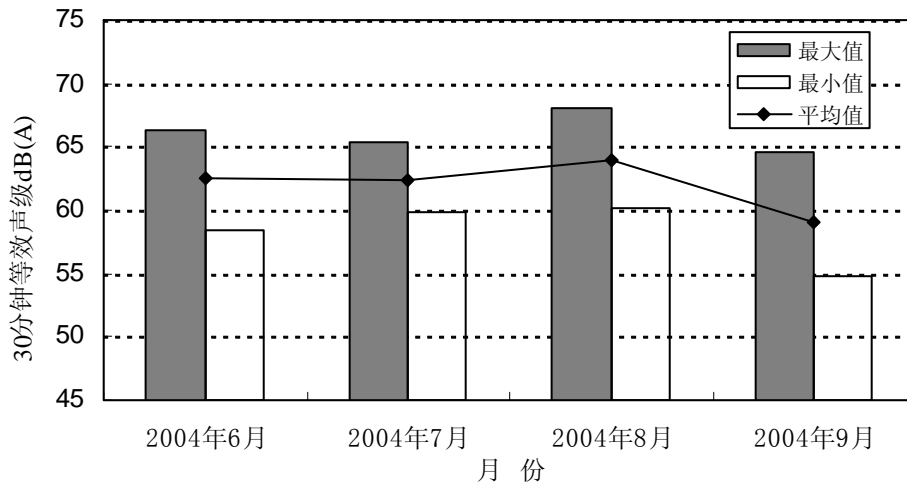


图4-3 华侨新村04年06月~09月昼间噪音变化趋势

5 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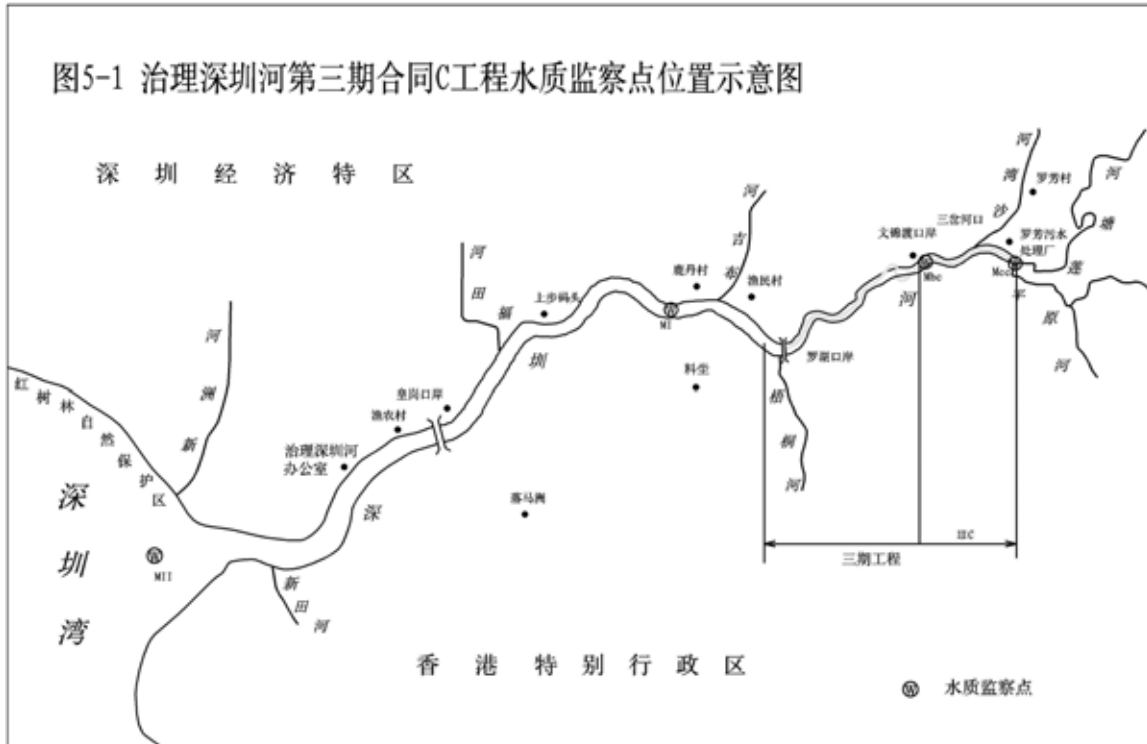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施工活动主要在陆地进行，工程施工未明显影响深圳河水质，环监小组在工地巡视中也未发现严重影响深圳河水质的情况。为了有效监控 III C 工程施工对深圳河水质的影响，在合同 C 工程区上游平原河入口下游设立 1 个水质监察点 (Mcc)，作为 III C 工程施工对深圳河水质影响的对照断面，并在合同 B、C 连接处设立水质控制断面 (Mbc)。《环监手册》规定，治理深圳河三期工程需在三期工程下游 1,500m 处的鹿丹村固定监察点和深圳河河口的永久监察点，实施水质影响监察。自三期工程开工以来（合同 A 于 2001 年 12 月开工），环监小组一直对这二个水质站进行水质监察。为着 III C 工程水质监察站点的完整性，将其归于 III C 水质监察站系统，如此共 4 个水质监察点，作为 III C 工程施工期的水质监察站点。

5.1 监察点位、项目和频率

监察点位：合同 C 工程区上游 500m 处的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 (Mcc)、位于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 (Mbc)、沿河三期工程下游 1,500 处鹿丹村固定监察点 (MI)、深圳河河口永久监察点 (MII)，共 4 个水质监察点进行每月一天的水质监察；各水质监测点的位置见表 5-1，分布示意图见图 5-1。

表 5-1 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合同 C 工程水质监察点位置

监察点名称	监察点位置	
	东 经	北 纬
平原河口	114°08'30.6"	22°32'32.7"
文锦渡	114°07'36.4"	22°32'21.5"
鹿丹村	114°05'53.5"	22°32'03.2"
深圳河口	114°00'54.4"	22°30'01.7"



监察项目：根据《治理深圳河第三期工程环境监察与审核手册》的要求，在 MI、MII、Mab 和 Mbc 这 4 个点每月一天的水质监察项目包括 pH、DO、流速、电导率、盐度、悬浮物 (SS)、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及总铜共 11 项，同时记录采样点位置、采样时间、水深、水温、涨落潮情况等水文要素以及风速、风向、气温、日照条件等气象要素。

监察频率：平原河水质监察点 (Mcc)、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 (Mbc)、鹿丹村固定监察点 (MI) 和深圳河口永久监察点 (MII) 每月于涨、落潮期间各采样监察一次。

5.2 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5.2.1 仪器校准和测量方法

本报告期水质监察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参见表 5-2。

表 5-2 水质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监察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计量单位
水温	热敏电阻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
pH	玻璃电极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流速	流速仪	Swoffer2100 型流速计	m/s

表 5-2 水质分析方法与监察仪器

监察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计量单位
DO	电化学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mg/L
电导率	电导仪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μS/cm
悬浮物	重量法	德国 BP211D 型电子天平	mg/L
盐度	电导仪法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YSI-59 型溶氧仪及生化培养箱	mg/L
氨氮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Quikchem8000 型流动注射仪	mg/L
TN	紫外分光光度法	HP8452A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日本岛津 UV-1206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g/L
Cu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国产 WFX-12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μg/L

使用 YSI-6920 型多参数水质监测仪测定水温、pH、DO、电导率和盐度 5 项参数。仪器出厂前，厂商对测定不同参数的探头均进行了校准，使之符合 EN61000-4-6 标准。每次使用前对测定不同参数的探头均用相应标准溶液校准一次，pH 采用三点校准（即用 pH 分别为 4、7 和 10 的缓冲溶液校准），溶解氧采用测量当天的大气压强进行校准，电导率用一点校准（由厂商提供的电导值为 1000μS/cm 标准溶液校准），流速仪每两月校准一次，分析天平、生化培养箱、紫外及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年校准一次，由深圳计量测试所进行，取得计量测试合格证书后使用。

在现场采样前首先要测量采样点水深。于水深一半处采集水样，同时对水温、pH 值、溶解氧、流速、电导率和盐度进行现场监测，并对水的气味(嗅)、水样感观指标和水面漂浮物作现场记录。所有现场项目测定均将其探头置于水深一半处进行。测定中，将探头静置于水中，待仪器读数显示稳定后读取数据，作好记录（分别作文字记录和仪器内部储存）。SS、BOD₅、氨氮、TN、TP 和 Cu 水样于 6 小时内送达实验室。水样到达实验室后，放置在冰箱中冷藏保存。SS 和 BOD₅ 的分析均在在 24 小时内进行；其它水质参数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样容器材料为聚乙烯塑料，容器先用洗涤剂清洗，自来水冲净，在 10% 硝酸或盐酸中浸泡 8 小时后再用自来水冲净，最后用纯净水清洗干净，并贴好标签备用。

5.2.2 实验室质量控制

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正确可靠，环监小组采用如下措施进行水质分析实验质量控制：

- 1) 空白试验值控制：每批样品，一次平行测定至少二个空白试验值。平行测定的相对偏差不得 >50%；
- 2) 平行双样控制：根据分析方法和测定仪器的精密度、样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分析人员的水平和经验等，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应达到 ≥95%；
- 3) 加标回收控制：根据分析方法、测定仪器、样品情况和操作水平等，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的测定，回收率按 95%~105% 之间控制，合格率应达到 ≥95%；
- 4) 密码标样控制：使用标准物质与样品同步进行测定，结果应在给定值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5.3 监察结果

每月一次水质监察结果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 (Mcc) (IIIC 水质对照点)、三期工程合同 B、C 连接处水质监察点 (Mbc) (IIIC 水质控制点)、深圳河鹿丹村 (M I) (三期工程控制点) 和深圳河口 (M II) (深圳河永久监察点) 共 4 个水质监察点进行了 1 天水质监察，分别于涨落潮各采样监察 1 次。水质监察结果见表 5-3。

表 5-3 2004 年 9 月 16 日深圳河水质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时间 hh:mm	潮 汐	水深 m	流速 m/s	水温 ℃	pH	DO	DOS	电导率	盐度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mg/L	%	μS/cm	g/L	mg/L					μg/L
平原 河口	10:33	涨	1.51	-0.58	28.9	6.86	5.38	69.9	543	0.26	34.0	12.5	6.92	12.5	0.84	11.6
	15:23	落	1.50	0.47	29.1	6.78	4.80	62.6	562	0.27	30.0	14.8	6.18	9.02	0.87	12.4
	平均值			1.51		29.0	6.82	5.09	66.3	553	0.27	32.0	13.7	6.55	10.77	0.86
文锦 渡	10:07	涨	0.92	-0.06	29.1	6.93	3.17	41.3	552	0.26	40.2	9.06	8.45	13.7	1.03	12.5
	15:59	落	1.00	0.33	29.3	6.91	3.11	40.7	548	0.26	128	11.8	6.27	13.3	0.92	15.7
	平均值			1.73		30.3	7.51	2.48	33.0	610	0.29	66.4	6.17	11.2	17.3	0.98
鹿丹 村	09:31	涨	2.10	-0.38	28.6	6.96	0.93	12.0	623	0.30	215	39.4	13.5	20.4	1.90	48.4
	16:29	落	2.00	0.35	29.0	6.91	0.58	7.60	580	0.28	122	35.1	14.0	17.1	1.82	26.3
	平均值			2.05		28.8	6.94	0.76	9.80	602	0.29	169	37.3	13.7	18.8	1.86
深圳 河口	08:56	涨	3.86	-0.65	28.2	6.92	0.84	11.7	25717	15.6	260	9.24	11.6	14.5	1.44	34.2
	17:01	落	2.95	0.66	28.8	6.89	0.54	7.30	11389	6.44	84.8	12.5	14.2	17.0	1.62	28.2
	平均值			3.41		28.5	6.91	0.69	9.50	18553	11.0	172	10.8	12.9	15.7	1.53

5.4 审核

5.4.1 深圳河水质状况

SS

本报告平原河口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34.0mg/L 和 30.0mg/L，文锦渡水质监察点涨落潮 SS 值分别为 40.2mg/L 和 128mg/L。对比这两个监察点的 SS 含量，涨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增加 18.2%；落潮期文锦渡比平原河口比增加 327%，由于现阶段 IIC 工程主要的施工活动仍然均在陆地进行，因此不能认为以上 SS 值沿程变化与 IIC 工程施工有直接关系。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平原河口涨潮期 SS 含量由 25.4mg/L 上升为 34.0mg/L，落潮期 SS 含量由 27.7mg/L 上升为 30.0mg/L；文锦渡 SS 含量涨潮期由 82.8mg/L 下降至 40.2mg/L，落潮期由 50.0mg/L 上升为 128mg/L。

本报告期深圳河鹿丹村固定水质监察点以及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 SS 含量在 84.8~260mg/L 之间，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出现在深圳河口涨潮期和落潮期。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鹿丹村涨潮期的 SS 含量由 35.7mg/L 上升至 215mg/L，落潮期由 63.1mg/L 上升至 122mg/L；深圳河口 SS 含量涨潮期由 68.2mg/L 上升至 260mg/L，落潮期由 45.4mg/L 上升至 84.8mg/L。

本报告期 9 月 16 日深圳河口涨潮期 SS 含量出现 260mg/L 的异常值。该异常值发生于涨潮期间，不可能系受本工程施工影响，可能是由于运沙船舶乘涨潮相继驶进深圳河，扰动深圳河（湾）底沉积物，导致水中 SS 含量偏高。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本报告期深圳河水质污染状况有所下降，溶解氧（DO）含量在平原河口段涨潮期为 5.38mg/L，落潮期为 4.80mg/L；文锦渡河段涨潮期为 3.17mg/L，落潮期为 3.11mg/L；在罗湖河段涨潮期为 0.63mg/L，落潮期为 0.54mg/L；在鹿丹村河段涨潮期为 0.93mg/L，落潮期为 0.58mg/L；在深圳河口段涨潮期为 0.84mg/L，落潮期为 0.54mg/L。随着旱季到来降水量减少，深圳河水质污染程度有加重的趋势。

与上一报告期相比较，本报告期鹿丹村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BOD₅ 由 24.3mg/L 上升为 37.7mg/L；氨氮由 16.9mg/L 下降至 13.7mg/L；总氮由 23.4mg/L 下降至 18.8mg/L；总磷由 1.87mg/L 下降至 1.86mg/L；总铜由 19.8μg/L 上升至 37.4μg/L。

与上一个报告期相比，本报告期深圳河口主要水质参数涨落潮平均值的变化如下：BOD₅ 由 7.16mg/L

上升至 10.8mg/L; 氨氮由 17.0mg/L 下降至 12.9mg/L; 总氮由 17.6mg/L 下降至 15.7mg/L; 总磷由 1.65mg/L 下降至 1.53mg/L; 总铜由 33.9 μ g/L 下降至 31.2 μ g/L。

本报告期 III C 工程施工仍然主要在陆地进行, 深圳河沿程水质变化与本工程无直接关系。

本报告期 SS 值和其它主要水质参数监察结果的沿程变化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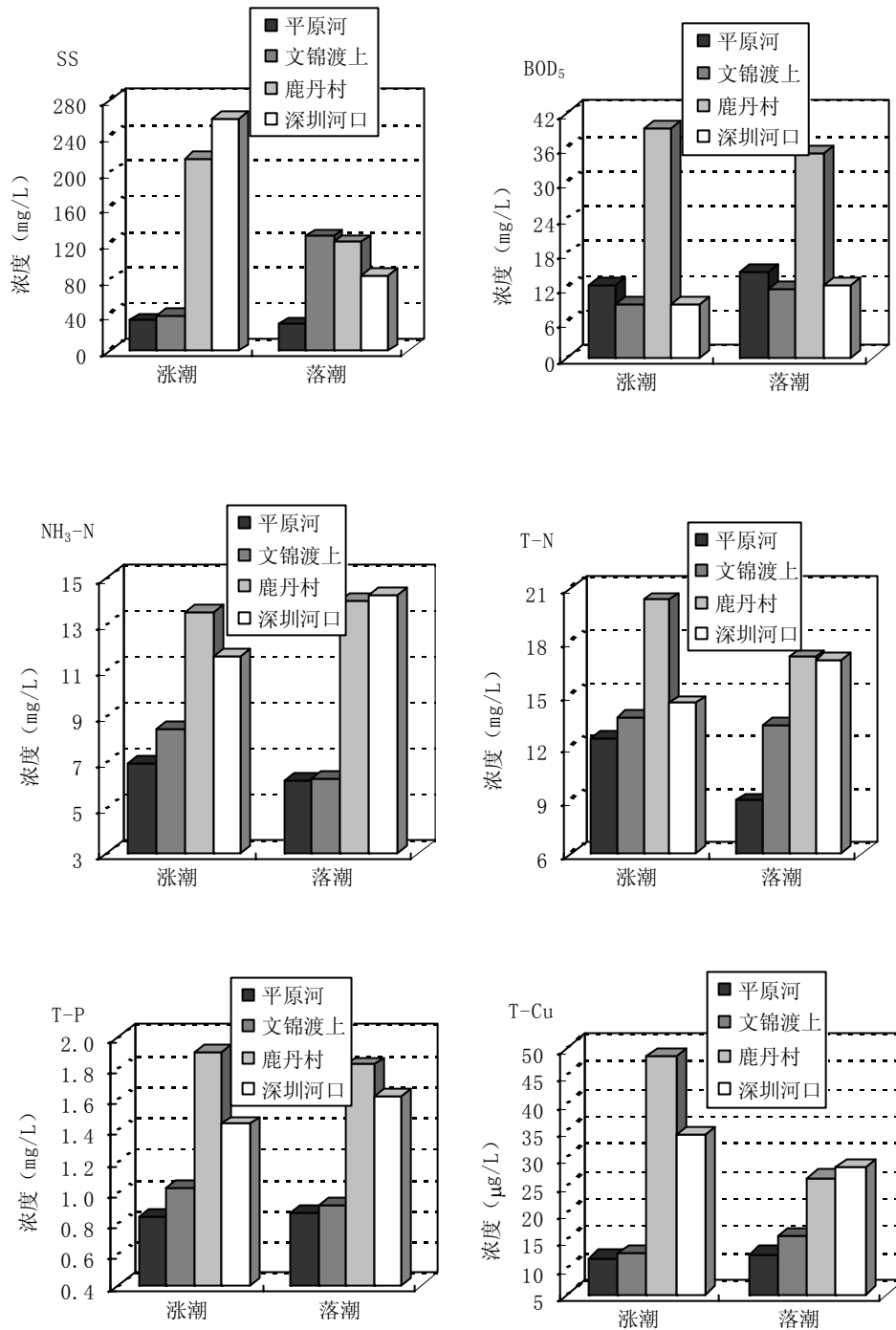


图 5-2 2004 年 9 月 16 日深圳河水质沿程变化图

5.4.2 深圳河水质变化趋势分析

三期工程水质控制点鹿丹村和深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主要水质参数的监察结果

列于表 5-4。

表 5-4 鹿丹村与深圳河口 04 年 6 月~9 月主要水质参数监察结果

监察 点位	监察月份	SS		DO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铜			
		mg/L														μg/L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鹿丹村	04年06月	81.1	94.4	0.52	0.16	38.4	43.4	15.0	15.9	17.2	18.0	1.65	1.59	32.9	28.7		
	04年07月	71.5	63.2	0.21	0.28	20.6	11.7	15.1	15.9	20.2	20.9	1.26	1.61	15.4	17.6		
	04年08月	35.7	63.1	0.42	0.26	17.7	30.8	14.4	19.4	20.4	26.4	1.46	2.28	14.3	25.3		
	04年09月	215	122	0.93	0.58	39.4	35.1	13.5	14.0	20.4	17.1	1.90	1.82	48.4	26.3		
深圳 河口	04年06月	38.6	61.3	0.36	0.29	10.6	13.0	13.6	14.2	14.0	14.3	1.58	2.22	11.1	14.4		
	04年07月	82.9	161	0.29	0.87	12.7	13.6	13.3	14.2	17.7	16.1	1.52	1.24	14.7	21.6		
	04年08月	68.2	45.4	0.56	1.19	8.44	5.88	18.9	15.0	19.8	15.4	1.98	1.31	33.8	34.0		
	04年09月	260	84.8	0.84	0.54	9.24	12.5	11.6	14.2	14.5	17.0	1.44	1.62	34.2	28.2		

SS 含量

鹿丹村固定水质监测点涨潮期的 SS 值在过去 4 个报告期表现为先降后升，7 月份是略有下降，8 月份则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本报告期情况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落潮期 SS 值在过去个报告期的变化与涨潮期相似，但其变化幅度较涨潮期小，7 月份有小幅下降，8 月份基本保持不变，本报告期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只是其幅度比涨潮期要小得多。本报告期鹿丹村固定水质监测点 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 SS 值变化趋势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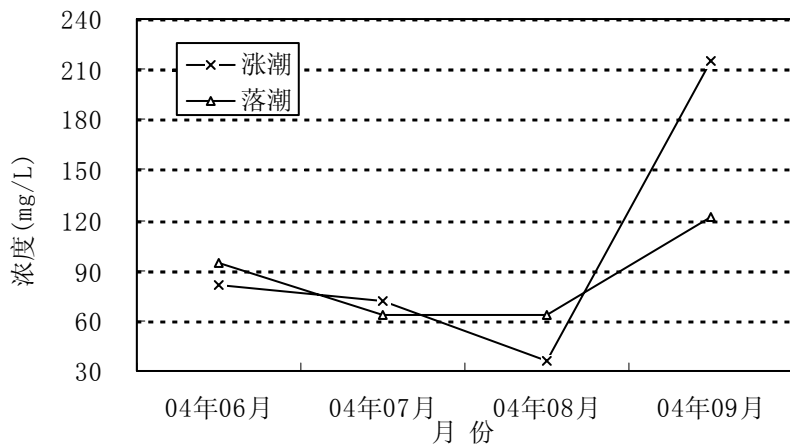


图5-3 深圳河鹿丹村站(MI) SS变化趋势图

深圳河河口永久水质监察点涨潮期的 SS 值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呈交替变化的趋势，7 月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8 月份有所下降，本报告期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落潮期 SS 值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同样呈交替变化的趋势，但总体水平低于涨潮期，7 月份为 4 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8 月份下降为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本报告期又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远小于涨潮期。深圳河河口永久水质监测点 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 SS 值的变化趋势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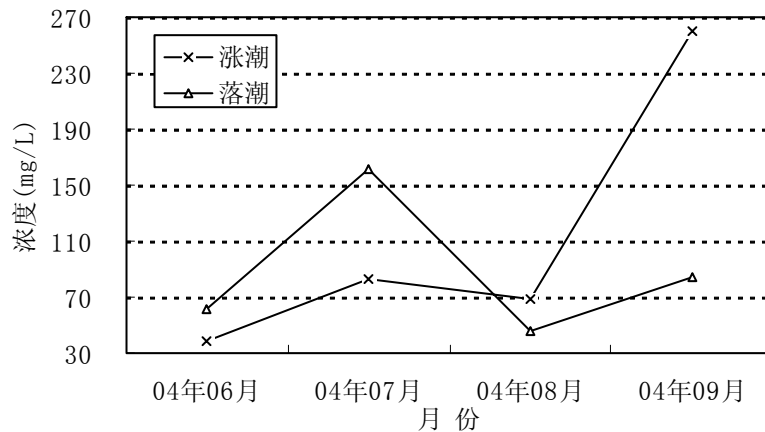


图5-4 深圳河河口站(M11) SS变化趋势图

其它主要水质参数

图 5-5~图 5-10 分别为鹿丹村水质监察点的 DO、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总铜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鹿丹村监察点涨潮期 DO 含量在 6 月份为最高值，7 月份大幅下降至最低值，8 月份有所回升，本报告期又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落潮期 DO 含量 7 月份有小幅上升，8 月份则略有下降，本报告期以较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涨潮期 BOD₅ 含量 7、8 两月连续下降，达到了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本报告期又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落潮期 BOD₅ 含量亦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在 7 月份大幅下降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后，8、9 两月连续上升，接近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6 月份）。涨潮期氨氮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呈现下降的趋势，7 月份虽略有上升，8、9 月份以基本相同的幅度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值；落潮期氨氮含量 7 月份与 6 月份持平，8 月份有明显的上升，9 月份则大幅度下降。涨潮期总氮含量 7 月份有较明显的上升，8、9 两月无明显变化。落潮期总氮含量 7、8 两月呈上升趋势，本报告期大幅下降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涨潮期总磷含量在 7 月份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8、9 两月份连续上升；落潮期总磷含量在 7 月份略有上升，8 月份大幅度的上升，本报告期又以较大幅度的下降。涨潮期总铜含量在 7 月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8 月份继续下降，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值，本报告期则有大幅度的回升；落潮期总铜含量在 7 月份为最低值，8 月份有较大幅度的回升，9 月份上升速度减缓，其含量水平略高于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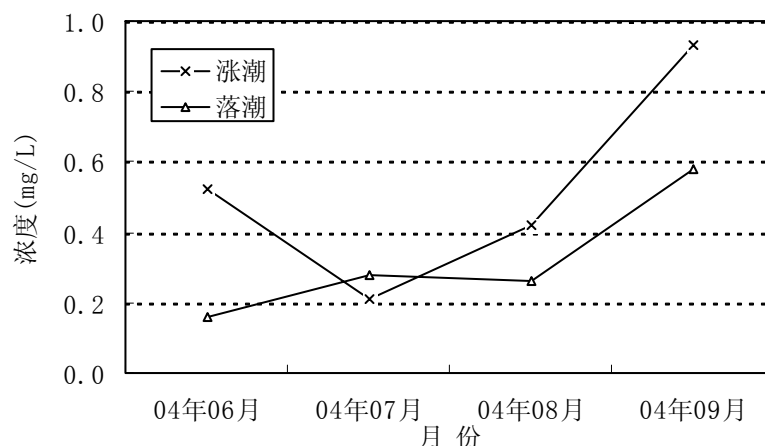


图5-5 鹿丹村(M1) DO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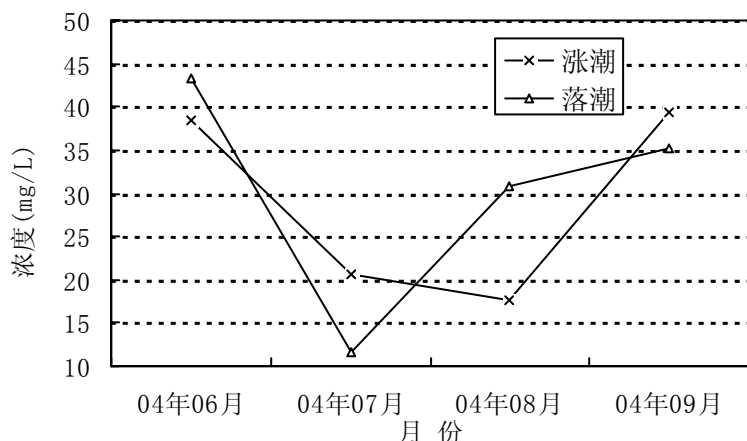


图5-6 深圳河鹿丹村站(MI) BOD₅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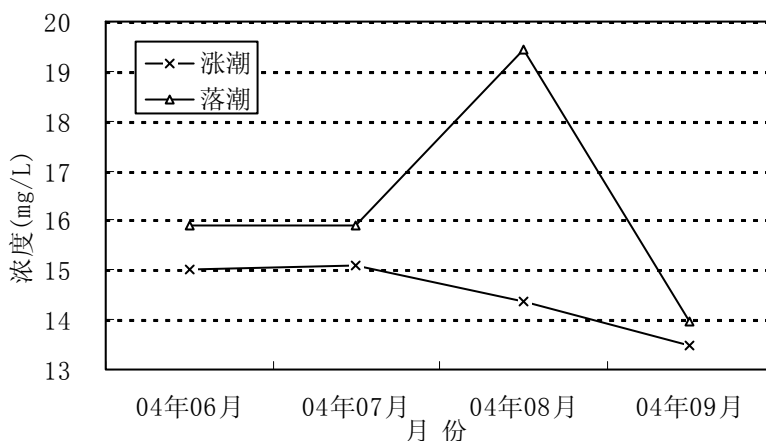


图5-7 深圳河鹿丹村站(MI) 氨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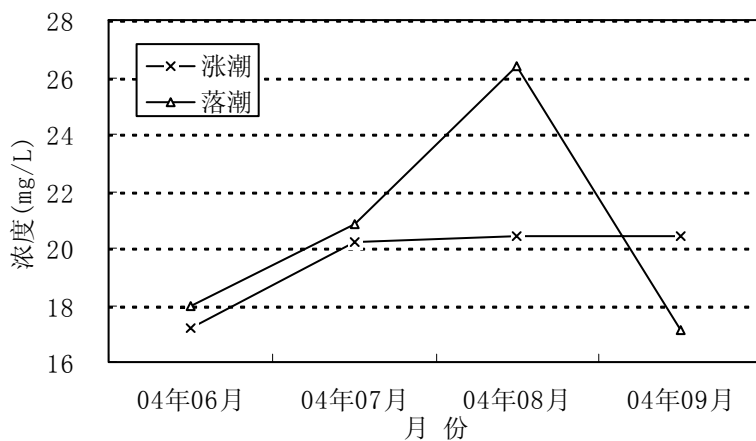


图5-8 深圳河鹿丹村站(MI) 总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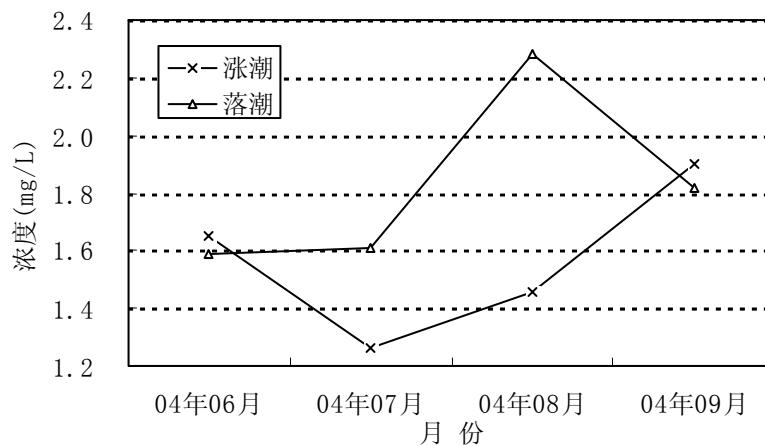


图5-9 深圳河鹿丹村站(MI)总磷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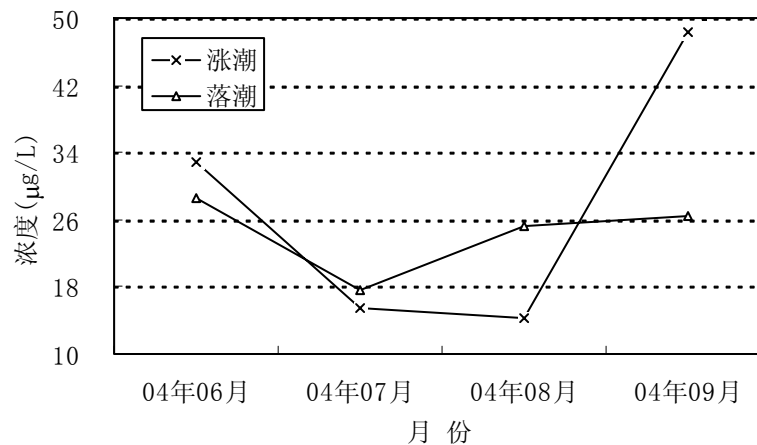


图5-10 深圳河鹿丹村站(MI)总铜变化趋势图

图 5-11~图 5-16 分别为深圳河河口监察点 (MII) 的 DO、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总铜含量在过去个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内,深圳河河口监察点涨潮期 DO 含量在 7 月份下降为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 8、9 两份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 落潮期 DO 含量 6 月份为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水平, 7、8 月份以较大幅度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 本报告期则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涨、落潮期 BOD₅ 含量均表现为交替变化, 7 月上升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8 月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本报告期又有所回升, 但涨潮期的变化幅度远小于落潮期。涨潮期氨氮含量在 7 月份略有下降, 8 月份以较大幅度上升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大值, 本报告期则大幅度下降至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小值; 落潮期氨氮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变化幅度不大, 7 月份与 6 月份持平, 8 月份略有上升, 9 月份又回到 6 月份水平。涨潮期总氮含量在 7、8 月两月持续升, 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 本报告期则有大幅度的下降; 落潮期总氮含量在过去 4 个报告期呈交替变化趋势, 7 月份上升, 8 月份下降, 本报告期又有所回升, 达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高水平。涨潮期总磷含量 7 月份较 6 月份略有下降, 8、9 两月大幅度先升后降; 落潮期总磷含量在 7 月份大幅度下降到过去 4 个报告期的最低值后, 8、9 月份相继有所回升。涨潮期总铜含量在经过 7、8 两月不同幅度的上升, 本报告期与 8 月份基本持平; 落潮期总铜含量前两月变化趋势和涨潮期相似, 以不同的幅度持续上升, 本报告期出现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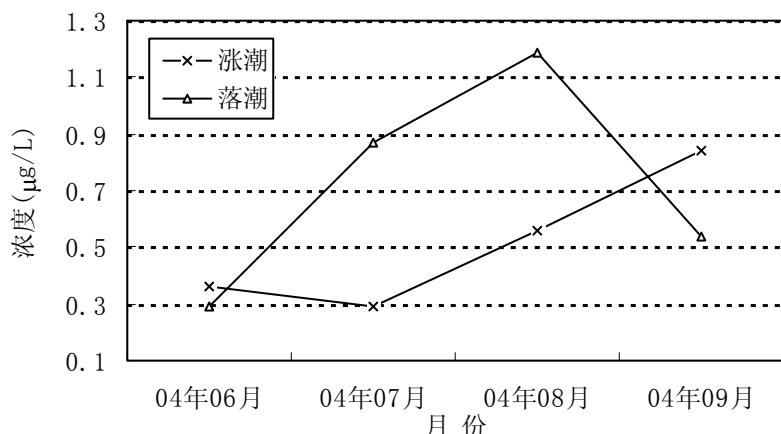


图5-11 深圳河河口站(MII) DO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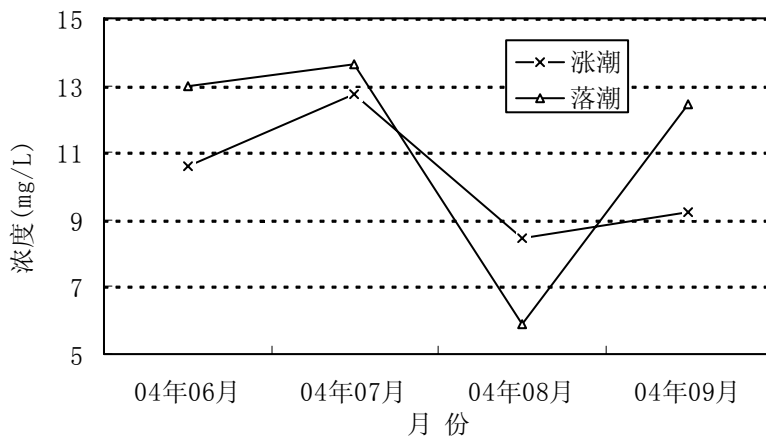


图5-12 深圳河河口站(MII) BOD₅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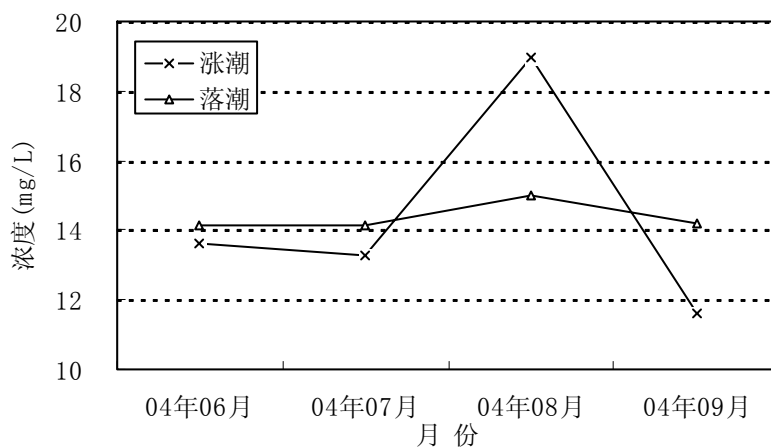


图5-13 深圳河河口站(MII) 氨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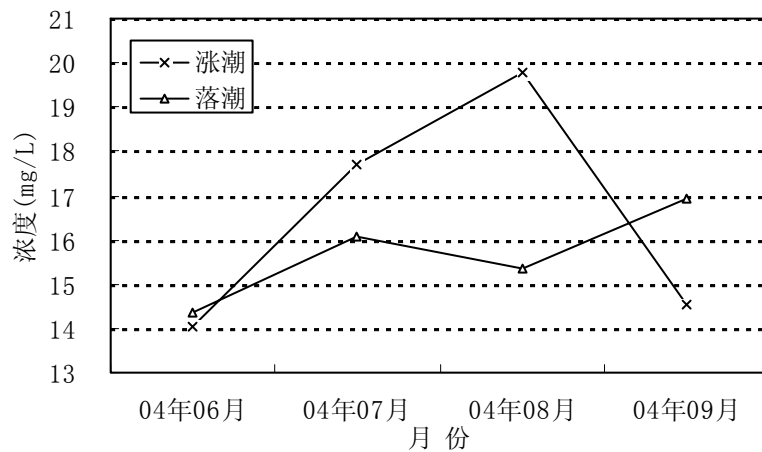


图5-14 深圳河河口站(MII)总氮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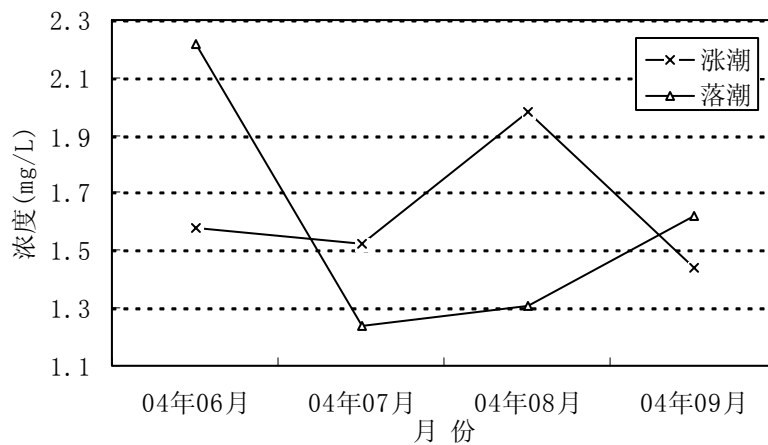


图5-15 深圳河河口站(MII)总磷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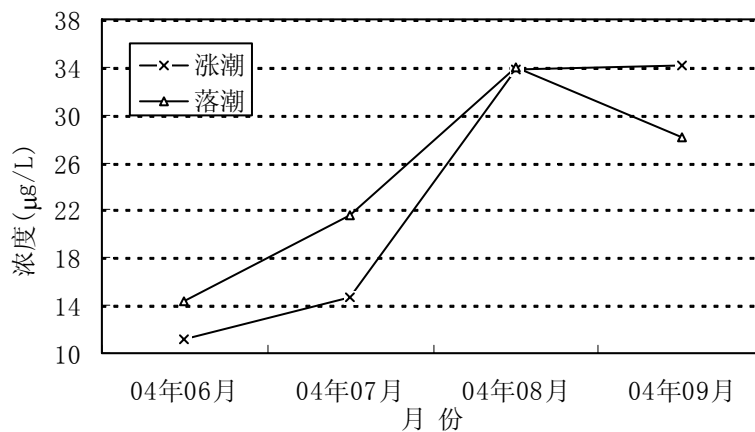


图5-16 深圳河河口站(MII)总铜变化趋势图

6 结论与建议

本报告期承建商较好地执行了空气污染纾缓措施，工地扬尘得到较好控制。华侨新村空气监察点的 24 小时 TSP 整体水平相对上一个报告期有明显的回落，5 次 TSP 监测均未超过深圳侧工程空气污染控制规范。

本报告期内工地的噪音监察结果未发现超标现象，也未接到噪音扰民事件的投诉。

在各方督促下，废物管理、工地景观和水土保持工作也做得较好，未发生严重影响深圳河水质的情况。

随着施工面的逐步展开，IIC 工程区的裸露地面积越来越大，在加强裸露地面及河岸边坡的防护，防止工程区造成水土流失的同时，亦需特别注意干热天气条件下防尘降尘。要加强东深供水改造工程、北岸地连墙工程和砂石料传送带改造工程等施工工地现场管理，重点是泥浆池的防护和桩机等高噪音机械的维护，严格控制夜间施工项目，把噪音污染控制放在重要的位置。保持工地整洁，维护施工区形象，避免污染深圳河水质，防止施工噪音扰民。

承建商在后续工程项目的方案制定和实施中，要重视工地范围内的生境保护，尽可能保留乔灌树木、草丛、湿地及其植物，严格控制裸露地面面积，不得随意侵占鸟类栖息和停留的场所。

与 IIC 工地一墙之隔的停车场对华侨新村敏感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TSP 含量偏高与之有直接关系。因此，承建商必须切实执行空气污染纾缓措施，做好施工区的环境空气保护工作，及时清扫路面，限制行车速度，增加洒水频次及洒水面积，降低起尘条件，这样才能有效地控制施工活动对空气的污染。

环监小组亦将加强监督，督促承建商在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的措施，特别要加强噪音、粉尘、景观和水土保持纾缓措施的执行与监督，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7 下月工程施工与环境监察计划

7.1 下月工程施工计划

- 1) 东深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施工；
- 2) 北岸地连墙工程施工；
- 3) 砂石料传送装置改造施工。

7.2 下月环境监察计划

- 1) 开展深圳河水质监察；
- 2) 在深圳侧每周进行空气污染监察；
- 3) 在深圳侧每周进行噪音污染监察；
- 4) 执行《环监手册》规定的其它监察任务。